

“大众品”市场逐渐升温

白酒企业集体拓展下沉市场

2023年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4月12日-14日在成都举行。白酒企业已经摩拳擦掌,用新产品、新理念“秀肌肉”。这其中,“大众品”市场逐渐升温,茅台集团推出百元级别的酱香酒“台源”,洋河股份发布百元级洋河大曲。经销商们也将视线转向下沉市场,纷纷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让曾经被忽视的消费市场被重视起来。”

●本报记者 潘宇静



新华社图片

大众消费时代全面来临

来自北京的李先生自从做起白酒生意,每年都会到糖酒会上了解市场上的新品和发展趋势。他对记者说:“100元左右的白酒最好卖,消费群体也最广泛。”

李先生主要做线上业务,他认为大酒企和名酒的经销资格较难获取,一般都是省级以上的经销商投标,但是大众酒对经销商实力的要求就没那么高了,经销权更易获取。

似乎是察觉到经销商的诉求,或者是嗅到百元级白酒市场的商机,在今年的春季糖酒会期间,名酒企业向着百元价格带靠拢,推出更接地气的主打产品。比如,茅台集团旗下保健酒公司携新品“台源”举办品牌发展论坛,新推出的“台源”是一款百元级的酱香酒。茅台集团董事长丁雄军描述这款酒时称,这是一款大众酱香型白酒,将以亲民的价格,服务终端消费者。

来自陕西的大经销商在上述发展论坛上表示,“台源”市场定价是每瓶156元,价格具有亲和力,初衷是让更多人能够喝得上、喝得起酱香酒,再加上茅台家族的品质背书和3万吨的产能支持,“台源”获得很多经销商朋友

的青睐。

无独有偶,洋河股份旗下的洋河大曲(经典版)也在本次糖酒会焕新上市,定位全国大单品百元标杆。宝酝集团董事长李士伟认为,洋河这款新品实则是在开启第二成长曲线,从营销力回到名酒的根本(即产品力)。

发力大众消费的还有郎酒。糖酒会期间,郎酒将经销商沟通会留给了百元以下的“郎牌特曲”。郎酒方面称,品牌消费、大众消费时代全面来临,郎酒要全面抢滩新型及大众消费市场。

百元价格带受追捧

中信证券团队介绍,今年糖酒会的参会厂商及人数明显增加,经销商对宏观环境改善较为乐观。名酒向快中低端产品线布局,五粮液、水井坊、洋河、华润等酒企在光瓶酒及100元-300元价位带均积极推动招商。

河南省酒业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白酒市场中80、90后逐渐成为消费主流,对于品牌忠诚度不高,品牌需求度也不高。如果产品性价比不高,很容易被取代。最近针对河南市场的调研显示,县乡每瓶酒的消费水平主要集中在30元-100元,地级市在150元左右,省会城市在100元-200元之间,婚宴市场

一般在200元以内。

中国酒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光瓶酒预计将保持16%的年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将超过1500亿元。同时,伴随着光瓶酒市场的扩容,不论是消费量还是消费价格都将呈现增长态势,量价齐升将推动光瓶酒市场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周期。

来自陕西的大经销商表示,乡村对酱香酒有广阔的市场需求,但是长久以来这个市场是被忽略的,不受重视的。此次“台源”的焕新上市,主打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基层市场,让曾经被忽视的消费市场被重视了起来。

北京君度卓越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枫认为,当下消费分级,百元价格的白酒表现亮眼。从消费趋势看,理性化是大趋势,“面子酒”和“里子酒”都是刚需,高端和大众都面临机遇。随着组织能力和渠道运营能力建设日趋成熟,大众价位的白酒产品也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扩张。

优势酒企更具增长动力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发现经销商对于哪个价格带的产品更为畅销,并没有统一的观点。就像来自厦门的全国区域经销商沈先生对记者说的那

样:“每个区域都有不同的消费需求,不能一概而论,每个区域倾向的价格带也是不同的。”

因此,丰富价格带产品成为头部酒企的目标。盛初集团董事长王朝成表示,名酒企业都在疯狂拓展产品线,向下延伸,力争全价位全渠道全覆盖。名酒企业渠道重心下移,对地方酒企的崛起施加了更大的压力,这在山东、河南等小酒厂多的地方表现较为突出。

还有经销商对记者说,目前白酒品牌多且杂,真正做酒业的企少之又少,多为贴牌企业,这些酒能让消费者记得住的卖点就更少了。还有经销商说,目前白酒市场名酒效应明显,名酒不需要大量的推广就有销量。

王朝成认为,长期来看,酒业整体进入“内卷时代”,但优势酒企更有增长动力,通过品牌线的延伸、全国化的横向渗透与深度加强、中档和中低档产品的消费升级,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高。

北京正一堂战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光表示,白酒行业当前还处于发展的上升期,2023年白酒市场“开门红”效果没有完全达到预期,企业要适应慢增长态势,从“坐电梯”转换到“爬楼梯”。

方大特钢收购优质资产 增强上市公司硬实力

●本报记者 段芳媛

4月10日晚间,方大特钢发布公告,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持有的方大国贸100%股权。

资料显示,方大国贸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开发业务,以进口铁矿石、煤炭、焦炭、废钢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为主,具有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和客户资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方大国贸经审计总资产(合并)达20.55亿

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62亿元,净利润为1.32亿元。

公告显示,此次交易的转让方承诺,方大国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0亿元,若累计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则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另外,若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的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金额,则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业内人士表示,通过本次收购,可

以看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做大做强方大特钢的初衷和努力。一方面,本次收购标的质地优良,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将有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基于铁矿石等战略资源的广阔市场前景,差异垂直整合符合上市公司“低成本、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在确保供应链安全的同时,也将充分受益于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

原材料采购成本。

近年来,方大特钢不断通过内生式增长完善钢铁产业布局,致力于普特结合战略、弹扁战略的升级,“做普钢中的特钢,特钢中的普钢”,本次收购是方大特钢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外延式整合优质资产的重要举措,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钢铁板块垂直整合力度,释放产业协同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硬实力”。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证代代码:10003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泓”)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鸿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苏州天泓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南通金鸿将以名下部分不动产为该笔借款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1,620.4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2022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1,620.4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三、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鸿”);
住所:如东县栟榈镇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城镇天然气的供应;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的销售;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维护;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的研发;燃气技术的开发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天泓85.98%的股权,苏州天泓持有南通金鸿100%的股权。南通金鸿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南通金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金鸿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12,450.17	
负债总额		21,723,340.90	
净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15,479,109.37	
流动资产		15,479,109.37	
非流动资产		0	
营业收入		64,016,404.51	
利润总额		2,156,839.06	
净利润		2,071,679.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苏州天泓为南通金鸿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通金鸿将其自身的部分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苏州天泓85.98%的股权,其他非少数股东合计持有苏州天泓14.02%股权,苏州天泓持有南通金鸿100%的股权。本次苏州天泓为南通金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通金鸿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苏州天泓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2.苏州天泓持有南通金鸿的控制权,公司、苏州天泓均能够充分了解南通金鸿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南通金鸿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南通金鸿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苏州天泓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2%。
2022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1,620.4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述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案件的执行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将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资”)与廊坊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因股权转让发生纠纷一案(公告编号:2019-044),近日,收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冀10执恢64号恢复案件执行通知,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廊坊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1.事实与理由(原告起诉):
2016年9月19日原告与庞大集团、冀龙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庞大集团持有的冀龙公司44%股权,并向庞大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2.1975亿元。原告与庞大集团合作项目目标地块总面积合计178,750平方米,合作项目106,020.13平方米。合作方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2年后将目标地块从原有土地证中进行独立分割,并由国土部门重新收储、发布正式的出让公告,原告与庞大集团均有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且庞大集团退还原告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庞大集团与冀龙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冀东物资于2016年9月19日向原告出具《履约担保函》,为庞大集团和冀龙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及《履约担保函》是原被告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有效,协议各方应严格履行。
截至2018年9月19日,目标地块未被国土部门收储、出让,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第2条约定的协议解除条件。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解决方案未果。2019年3月19日,原告向被告集团发送《解除协议通知》,要求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款项。故,申请法院依法裁判,支持原告的诉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2.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
截至2019年6月,公司向冀龙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219,750元,并以上述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年8月20日前)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19年8月20日之后)支付自2019年8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冀龙公司承担。

三、诉讼案件进展

(一)一审判决
2019年12月26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19)冀10民初205号,如下:
1、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229,219,750元及利息(以229,219,75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8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收回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判决
冀龙公司不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2020)冀民终154号),如下:
1.维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民初2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民初2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229,219,75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229,219,75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8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5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执行通知
2020年7月27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冀龙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2020)冀10执238号),要求冀龙公司执行二审判决结果。
(四)申请再审
2020年11月10日,冀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5926号);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五)恢复执行
再审过程中,庞大集团、冀龙公司与冀御公司拟庭外和解,冀龙公司撤销了再审申请。现庭外和解未达成,近日,冀龙公司收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恢复执行通知(2023)冀10执恢64号)。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三、本次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案件的执行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将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